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順霆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36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順霆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林順霆依其智識及生活經驗，可知悉開立金融帳戶並無資格、資力限制，與己無特殊情誼、真實身分不明之他人欲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詐欺犯罪密切相關，並可預見將己申辦之金融帳戶提供予前開之人使用，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向他人實施詐欺犯行，充作收取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所獲得之贓款使用，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1日至7日間某日，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金」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其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玉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銀帳戶）之金融卡放置在機車車廂內由「阿金」前往自行取走，並當面告知「阿金」金融卡密碼（下合稱本案土銀帳戶資料），以此方式提供本案土銀帳戶。「阿金」取得本案土銀帳戶資料後，即持之作為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提領以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人頭帳戶使用，乃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

01 得去向以洗錢之犯意聯絡（無積極事證證明有3人以上共同犯
02 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詐欺時間及
03 方式欄所示之時間、方式，向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
04 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以附表交付方
05 式欄所示方式，將附表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土銀帳戶
06 內，旋即遭該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使用本案土銀帳
07 戶資料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
08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9 理 由

10 一、證據能力：

11 本案被告林順霆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12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
13 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4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
15 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據刑事
16 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
17 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
18 限制，合先敘明。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本案土銀帳戶為被告林順霆所申辦，且如附表告訴人欄所示
21 之告訴人遭詐欺而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申辦之本案土銀帳
22 戶內，遭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使用被告提供之
23 本案土銀帳戶資料提領一空，被告主觀上並可預見身分不
24 詳、綽號「阿金」之人收取其申辦之本案土銀帳戶資料，可
25 能為詐欺集團欲使用他人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竟
26 仍為交付等節，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
27 諱（本院卷第79頁、第88頁），並有附表證據清單欄所示之
28 各項證據在卷可佐，足見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
29 符，應堪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30 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 02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4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
05 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法第6條、第11條規
06 定自113年11月30日施行），關於洗錢防制法新舊法規範何
07 者對被告最有利，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
08 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
09 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
10 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
- 11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2 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
14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15 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6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1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9 之」。依新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0 者，法定最高本刑雖已由7年以下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設置了
22 雙重限制（法定本刑上限7年、宣告刑上限5年），該宣告刑
23 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不
24 同，惟其適用結果，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
25 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依修正
26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得量處之有期
27 徒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得量處之有期徒刑範
28 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又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9 新臺幣1億元之情形下，並審酌本案被告為幫助犯而得減輕
30 其刑之規定，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
31 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得量處之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

以下；倘依修正後規定得量處之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自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另自白減刑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亦有修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比較前開自白減刑規定內容，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裁判時法之規定，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刑之要件，顯然行為時法較有利於被告。

4.依上述綜合比較之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二)罪名與罪數：

被告主觀上確有幫助他人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之不確定故意，客觀上並將本案土銀帳戶資料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及洗錢之用，業經認定如上，卷內並無積極、明確證據證明被告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亦無積極、明確事證足認被告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共同犯意聯絡，然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所為者係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外行為，應論以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被告以

一提供本案土銀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先後詐欺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並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三)刑之減輕事由：

審酌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偵查中未自白犯罪，迄至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始自白犯罪，自無從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予以減刑，附此敘明。

(四)科刑審酌事由：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有另案違反洗錢防制法、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難認良好；2.提供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充為犯罪工具使用，便利詐欺集團犯罪之遂行，並協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製造犯罪金流斷點，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使告訴人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增加檢察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所為應予非難；3.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4.所為致附表所示告訴人之損害金額及其犯罪動機、目的、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經濟狀況（本院卷第8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

(一)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本次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並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故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二)本案告訴人遭詐騙匯入如附表所示本案土銀帳戶之款項，業

01 經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提領一空，最
02 終由詐欺集團取得，未經查獲，無證據證明在被告收取、提
03 領或實際掌控中，此部分應屬正犯犯罪所得，非屬被告作為
04 幫助犯之犯罪成果，不應對其為沒收之諭知；又依現行洗錢
0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犯罪客體雖不限屬於犯罪行
06 為人所有者始得沒收，但考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查獲」之
07 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08 不合理現象，被告就上開洗錢之財物既不具事實上管領處分
09 權，又未查獲，應非現行法欲沒收之對象，且為免過度或重
10 複沒收，損及共犯間沒收之公平性，自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
11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否認有收受任何報
12 酬（本院卷第89頁），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曾因提供本
13 案帳戶自詐欺集團成員分得詐騙贓款或不法利益，難認被告
14 因本件犯行而獲得犯罪所得，故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5 (三)被告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土銀帳戶資料，雖係本案犯
16 罪工具，然因本身不具經濟價值，且一經掛失補發、變更密
17 碼，持以詐騙之人無從再行利用，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
18 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20 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曹智恒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30 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交付方式	本案土銀帳戶		證據清單
				匯款時間 (112年)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陳泰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26日起，向陳泰良佯稱：可以股票投資獲利等語。	網銀轉帳	8月7日 10時9分許	7萬元	①臺灣土地銀行戶名「林順霆」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網路銀行申辦資料、約定轉出帳戶申辦資料、掛失補發紀錄、交易明細、警示及銷戶資料【偵字卷第61至91頁；本院卷第59至63頁】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製作：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21頁、第31至34頁】 ③警詢筆錄【警卷第25至27頁】
2	張興發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日12時起，向張興發佯稱：可以股票投資獲利等語。	網銀轉帳	8月7日 10時31分許	5萬元	①張興發名下土銀帳戶之交易明細擷圖【警卷第54至55頁】 ②臺灣土地銀行戶名「林順霆」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網路

				8月7日 10時33分許	5萬元	銀行申辦資料、約定轉出帳戶申辦資料、掛失補發紀錄、交易明細、警示及銷戶資料【偵字卷第61至91頁；本院卷第59至63頁】 ③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文字檔【警卷第59至70頁】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製作：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36頁、第43至47頁】 ⑤警詢筆錄【警卷第40至42頁】
3	楊竺軒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7月13日起，向楊竺軒佯稱：可以股票投資獲利等語。	網銀轉帳	8月8日 12時18分許	7萬元	①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卷第127頁、第131頁】 ②臺灣土地銀行戶名「林順霆」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網路銀行申辦資料、約定轉出帳戶申辦資料、掛失補發紀錄、交易明細、警示及銷戶資料【偵字卷第61至91頁；本院卷第59至63頁】 ③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119至126頁】 ④詐騙投資APP操作頁面擷圖【警卷第118頁】 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製作：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106頁、第113至116頁】 ⑥警詢筆錄【警卷第111至112頁】
4	蔡明孝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7月4日起，向蔡明孝佯稱：可以股票投資獲利等語。	網銀轉帳	8月9日 9時43分許	5萬元	①臺灣土地銀行戶名「林順霆」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網路銀行申辦資料、約定轉出帳戶申辦資料、掛失補發紀錄、交易明細、警示及銷戶資料【偵字卷第61至91頁；本院卷第59至63頁】

(續上頁)

01

						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詐騙投資APP操作頁面擷圖【警卷第82至105頁】 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製作：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71頁、第79至81頁】 ④警詢筆錄【警卷第74至78頁】
--	--	--	--	--	--	---